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121,520 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33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74,240元，转增42,935,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274,600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

7、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11.78元/股授予7名激励对象17.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

意见。

8、2018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19年4月25日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50,435,600股（已扣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47,916元（含税），共计转增60,174,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0,609,840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10、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50%，解锁数量为51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4日。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3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并于2019年6月27日予以注销。

12、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50%，解锁数量为121,52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授予价格	11.78 元/股
授予数量	17.36 万股
授予人数	7 人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4,689.54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较 2016 年增长 35.0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本次申请解锁的 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按照 100% 解锁系数解除限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 > 100$</td> <td>$100 \geq S > 95$</td> <td>$95 \geq S \geq 85$</td> <td>$S < 85$</td> </tr>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 100$	$100 \geq S > 95$	$95 \geq S \geq 85$	$S < 8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 100$	$100 \geq S > 95$	$95 \geq S \geq 85$	$S < 8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 1、授予日：2018 年 9 月 20 日。
-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520 股。
-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解除限售人数为 7 人。
- 4、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比例
闫忠文	董事长	6.818	3.409	50%
肖 枫	总裁	6.118	3.059	50%
韩 涵	副总裁	6.118	3.059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5.250	2.625	50%
合计		24.304	12.152	50%

注：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上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股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及以上，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海量数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